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第3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7-2629-H-008-057-MY3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甯應斌

計畫參與人員：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李靖雯
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彭詡潔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信宏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英倩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寶合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賴美擘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永靖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楊可喬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凱婷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謝全才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許羚奕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吳婕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鄭逸凡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柳廷芸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邱佩珊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李佳霖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江志俊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洪冷冷

報告附件：赴大陸地區研究心得報告

公 開 資 訊 ： 本 計 畫 涉 及 專 利 或 其 他 智 慧 財 產 權 ， 2 年 後 可 公 開 查 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公共性」源起於同志理論的爭議，處理了「公共／隱私」的矛盾與交纏，但是又包含了性或私領域對於公共的踰越。更廣泛地來看「公共性」則包括了性進入公共領域、公共空間或各類正式建制（市場、學校、媒體、法律、正式機構等），所以廣義的公共性也包括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性教育、色情或性影像文字的公開流通、性工作、性進入公共論壇或學術、裸露身體的公共展示（如性表演）、性交易、各類媒體中的性再現或性活動、公共場所的隱私、性騷擾、性法律、性／別治理等，而不只是狹義的公共場所之性愛（包括捉姦）。本計畫將顯示：同志理論對於狹義的公共性的分析觀點，也將可適用於廣義的公共性。同時，隱私此一觀念也是理解公共性的關鍵——隱私包括或涉及私領域、家庭、sexuality、個體性、自主（人格），是現代自我的構成基礎，在現代性中與「公共」同時發展完熟，兩者有對立張力與糾葛。這些公共性與隱私的爭議（往往因為新科技的出現或發展）都涉及性別立法（以及性立法）的管制或規範。本計畫在處理公共性與隱私的問題上，採取了同志理論中「隱私即同意」的立場，來分析與檢視公共性所涉及的爭議與相關性別立法，所採取的理論資源則主要是現代性的理論架構，這是因為「公共／隱私」和現代性的歷史社會發展直接相關。即使是緣起於女性主義的性騷擾議題，本計畫也將從公共性與隱私的討論中，提出另類的性別立法觀點。這樣的理論取向與研究進路反映了性／別政治的一些轉變，雖然基本的一些性／別因子仍在，但是卻和晚期現代性、新傳播科技與全球化下的另一些因子產生新的組合變化，反映了後女性主義時代的現實變化；亦即，性／別政治涉及了更廣泛的身體、科技、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與文化的政治，性／別政治的「抵價」不再是單純的性／別概念，而涉及身體的個人主義化（現代主體）、國家與社會的協同治理或甚至全球治理；在這種轉變形勢下的性／別研究，必須批判地回顧自身發展歷史（女性主義歷史），也要嘗試在新的立足點上（新組合的抵價）去解釋分析當前現實。

中文關鍵詞：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性／別立法

英文摘要：An issue originated in queer study, public sex embodies the tension as well as interlocking of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However,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x, that is, sex in public or public space, can be broadened to include sex in public domain or in formal institutions (market, school/education, media, law, formal organizations). Understood in

this broad sense,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x can encompass a wide-ranging phenomena or issues such as sex trade, pornography, sex in media, sex education, public display of sex, sexual harassment, sex law, etc., and has mostly been the target of gender legislation, i.e., legislation motivated by gender factors (gender identity, women's pressure groups, gender politics, feminism).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public sex (in broad or narrow sense) implicates especially the concept of privacy, a concept that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moment of modern self or modernity, and relates to sexuality, family, individuality, autonomy. Informed mainly by theories of modernity, the present project will study both public sex and privacy, and explicate the intricacy of the two concepts involved. This 'modernity of public sex and privacy' theoretical framework will try to develop an alternative view to mainstream feminism on sexual harassment (will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 - to use Janet Halley's words). Moreover, this project will also utilize a consent theory of privacy, developed first by Richard Mohr, to tackle gender legislation concerning public sex.

英文關鍵詞： public sex, privacy, sexual harassment, modernity, gender legislatio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

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629-H-008-057-MY3

執行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央大學哲研所

計畫主持人：甯應斌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0 日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中文摘要：

「公共性」源起於同志理論的爭議，處理了「公共／隱私」的矛盾與交纏，但是又包含了性或私領域對於公共的踰越。更廣泛地來看「公共性」則包括了性進入公共領域、公共空間或各類正式建制（市場、學校、媒體、法律、正式機構等），所以廣義的公共性也包括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性教育、色情或性影像文字的公開流通、性工作、性進入公共論壇或學術、裸露身體的公共展示（如性表演）、性交易、各類媒體中的性再現或性活動、公共場所的隱私、性騷擾、性法律、性／別治理等，而不只是狹義的公共場所之性愛（包括捉姦）。本計畫將顯示：同志理論對於狹義的公共性的分析觀點，也將可適用於廣義的公共性。同時，隱私此一觀念也是理解公共性的關鍵——隱私包括或涉及私領域、家庭、sexuality、個體性、自主（人格），是現代自我的構成基礎，在現代性中與「公共」同時發展完熟，兩者有對立張力與糾葛。這些公共性與隱私的爭議（往往因為新科技的出現或發展）都涉及性別立法（以及性立法）的管制或規範。本計畫在處理公共性與隱私的問題上，採取了同志理論中「隱私即同意」的立場，來分析與檢視公共性所涉及的爭議與相關性別立法，所採取的理論資源則主要是現代性的理論架構，這是因為「公共／隱私」和現代性的歷史社會發展直接相關。即使是緣起於女性主義的性騷擾議題，本計畫也將從公共性與隱私的討論中，提出另類的性別立法觀點。這樣的理論取向與研究進路反映了性／別政治的一些轉變，雖然基本的一些性／別因子仍在，但是卻和晚期現代性、新傳播科技與全球化下的另一些因子產生新的組合變化，反映了後女性主義時代的現實變化；亦即，性／別政治涉及了更廣泛的身體、科技、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與文化的政治，性／別政治的「抵價」不再是單純的性／別概念，而涉及身體的個人主義化（現代主體）、國家與社會的協同治理或甚至全球治理；在這種轉變形勢下的性／別研究，必須批判地回顧自身發展歷史（女性主義歷史），也要嘗試在新的立足點上（新組合的抵價）去解釋分析當前現實。

英文摘要：

An issue originated in queer study, public sex embodies the tension as well as interlocking of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However,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x, that is, sex in public or public space, can be broadened to include sex in public domain or in formal institutions (market, school/education, media, law, formal organizations). Understood in this broad sense,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x can encompass a wide-ranging phenomena or issues such as sex trade, pornography, sex in media, sex education, public display of sex, sexual harassment, sex law, etc., and has mostly been the target of gender legislation, i.e., legislation motivated by gender factors (gender identity, women's pressure groups, gender politics, feminism).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public sex (in broad or narrow sense) implicates especially the concept of privacy, a concept that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moment of modern self or modernity, and relates to sexuality, family, individuality, autonomy. Informed mainly by theories of modernity, the present project will study both public sex and privacy, and explicate the intricacy of the two concepts involved. This "modernity of public sex and privacy" theoretical framework will try to develop an alternative view to mainstream feminism on sexual harassment (will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 - to use Janet

Halley' s words). Moreover, this project will also utilize a consent theory of privacy, developed first by Richard Mohr, to tackle gender legislation concerning public sex.

中文關鍵詞：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性／別立法

英文關鍵詞：public sex, privacy, sexual harassment, modernity, gender legislation

前言

這個計畫經過三年的發展，在這期間也因緣際會地受到新的理論與現實的刺激，慢慢地首先在理論方面形成兩個核心或基本的認識綱領，雖然我所作的研究和發表的文章，還遠遠未能實現這兩個綱領的精神，但是正在逐步地以這兩個認識綱領為指引，希望在未來能體現它們。

第一個認識綱領是關於「現代性」，過去我的現代性研究不但主要是西方現代性，而且更關鍵地是歐洲中心論的。在目前越來越多非歐洲中心論的著作的出現，這使我更自覺非歐洲中心論的必要，以及處理本土與大中華現實的重要。這方面我寫作了關於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問題。

第二個認識綱領是從公共／隱私的探討，使我自覺發展以「私（人生活）」為核心來更新批判理論的必要。更簡單的說，應該將情感情緒、身體、生殖、性／別、同性戀等範疇整合置入批判理論的基本核心地位，這些範疇是現有批判理論話語（無論是左派、新左派或後現代）長期以來所忽略或置於邊緣的，同時也是目前有關經濟、政治、社會的歷史書寫與現實分析所缺少的視野，這些範疇應與資本、國家、勞動、公共、民主、正義等範疇並置核心地位。我在這方面的寫作併入了即將出版的新書《民困愁城》。不過大致的勾勒可以參見我的“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一文。

在性／別立法的具體問題方面，剛好這兩年發生了白玫瑰運動與性侵幼兒修法的爭議。其實這些爭議的內涵還是與之前的性／別政治討論（例如性騷擾）相關。我除了發表“（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外，還有數篇檢討女性主義的性／別立法文章，例如關於「違反意願」是否應納入強姦要件的修法（涉及女性主義的積極同意主張），還有關於性侵幼兒的修法。

研究目的

本計畫最初的研究目的是從「公共性」入手，但是不侷限於 public sex，而是 public sexuality（公共的「社會性」）（我在計畫這段時間發展出「社會性」的觀念，與「社會性別」、「生理性」形成三角關係）。這個公共性觀念，可以涵蓋相當廣泛的現象，例如性作為公共

或政治的議題，性在公共領域的地位，性與公共的關係，這些當然涉及從現在的視野來看，公共性將公共與私人生活兩者連結，涉及現代性下公私區分的問題。計畫早期的研究是環繞著性騷擾、騷擾的觀念，這涉及兩性的自由社交，男女在公共場所的 encounter (Goffman)，男女社交禮儀等。在這個階段，我已經認識到談到男女社交禮儀必須以本地或華人的社交禮儀為根據，才能針對本地現況；同時，男女社交的歷史也必須是民國或台灣的歷史來作佐證。在探究性騷擾時，我接觸了女性主義的「積極同意」觀點。但是我對於將性騷擾立法不分性別與性向地應用（如女對男性騷擾，同性性騷擾等）是不贊同的，這些則延續到我對性侵法律的看法。

由於為了理解當代的性／別立法，也就是民主體制下女性主義的「進步」立法，我開始注意西方的家庭變遷史，透過 Christopher Lasch 的數本著作（還有 Donzelot），他們闡述西方類似當前台灣性／別立法的歷程，這使我明白了專家統治、女性主義、進步主義、反父權家庭、資本主義、家庭主義、社會淨化之間的密切關連，也就是 Lasch 所謂「愛欲的家馴化」，即將危險的社會能量予以控制。Lasch 整個敘述是社會歷史的，以資本主義的發展為主軸來論述家庭的變遷，父母權威的衰落，治療模式的興起，相當有力地解釋了性／別立法的背後動力。Lasch 的重要貢獻是他把資本主義、專家統治聯繫起婦女家庭的變化，現代親密關係的出現，以致於自戀人格的形成，可以說聯繫起私人生活與社會變化，解釋了自由民主體制下的社會控制。這部份提示了私人生活裡的一些議題如何和資本、國家等公共政治發生關連。Zaretsky 則是另一個重要對私人生活的闡釋者。這對我在前言中提到的（第二個認識綱領）更新批判理論的典範直接相關。

不過我在處理本地白玫瑰運動所引發關於性侵幼兒與性侵修法的爭議時，則沒有明白訴諸這些背景理論，比較是性／別立法的一些少為人談論的面向。例如婦團 1999 的強姦修法其實暗含同性戀恐懼情結，等等。

文獻探討

我在前言提到的兩個認識綱領，第一個是非歐洲中心論。過去世界體系可以說是某種反歐洲中心論，但是又還是有些歐洲中心論的嫌疑。貢德·弗蘭克的《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算是代表作。當前為一般人公認的文獻則有（前兩本算是介紹綜論）：① 柯嬌燕（Pamela Kyle Crossley）《什麼是全球史》（*What is Global History*, Polity, 2008）（北京大學出版社），同一作者與他人還合編了 *Empire at the Margins*。② 傑克·戈德斯通（Jack Goldstone），《為什麼是歐洲？世界史視角下的西方崛起（1500-1850）》（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Why Europe? The Rise of the West in World History 1500-1850*）。③ 彭慕蘭（Pomeranz Kenneth），《大分流：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史建雲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3）；同一作者彭慕蘭與他人還著有《貿易打造的世界：社會、文化與世界經濟》。④ 卜正民（Timothy Brook）《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全球化貿易的興起》（*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文匯 2010），同一作者還著有《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以及《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⑤ Jack Goody，《偷竊歷史》（*The Theft of History*, Cambridge UP, 2011）（浙江大學 2009）以及《飲食與愛情：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史》（*Food and Love: A Cultural History of East and West*）（聯經 2004），*The Eurasian*

Miracle (Polity, 2009) 和早期的 *The East in the West*。⑥ 柯文 (Paul A. Cohen) 《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⑦. J·M·布勞特,《殖民者的世界模式:地理傳播主義和歐洲中心主義史觀》,譚榮根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The Colonizer's Model of the World: Geographical Diffusionism and Eurocentric History*, The Guilford Press, 1993),同一作者還寫了 *Eight Eurocentric Historians* (The Guilford Press, 2000)。⑧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New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由這些書很多都有中譯本來看,這種非歐洲中心論的著作與視野,頗引起亞洲或華人學界中某些人的重視。遺憾的是,這一重視似乎僅限於歷史學者,而尚未在其他各學科引起足夠的反省。例如性/別研究學者、哲學、批判理論等等,還沒有及時地反映非歐洲中心的視野在著作中。這也是本人必須深切反省之處。關於非歐洲中心論也有不少論文的討論或檢討,例如:任東波〈“歐洲中心論”與世界史研究:兼論世界史研究的“中國學派”問題〉,《史學理論研究》,2006年第一期,41-52。馬克壺,〈困境與反思_歐洲中心論_的破除與世界史的創立〉,《歷史研究》2006年第3期,3-22。馬克壺、鄒兆辰:《我對世界歷史體系的思考》,《歷史教學問題》2008年第2期。魏孝稷,〈破除“歐洲中心論”的困境及出路——從《偷竊歷史》談起〉,《史學理論研究》2011年第3期,145-148。此外,彭慕蘭的著作引發了一些爭論與介紹,如:史建雲,〈重新審視中西比較史:評大分流: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近代史研究》2003(2)。黃宗智〈發展還是內卷? 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評彭慕蘭大分岔: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2002(4)。仲偉民,〈學術界對前近代中國研究的分歧_以彭慕蘭_黃宗智的觀點為中心〉《河北學刊》,2004年3月,24卷2期143-148。彭慕蘭,〈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歷史研究》2003(4)。另外,王國斌,《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以及韓毓海,《五百年來誰著史》(九州)都是受到影響的著作。

這些著作除了歷史的翻案外,如中國近代史不是「西方挑戰—回應」模式就能完全解釋。或者,並不是歐洲的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的單一力量創造了全球化與今日世界的現狀。我不打算在此詳述一些世界歷史細節。但是關於愛情的緣起或文明化,Jack Goody 都顯示並非來自西方。非歐洲中心論的蘊涵是像性、家庭、兒童、公共等等也都需要深刻反省當前話語的西方中心論。溝口雄三的《中國的公與私》,便是對於中國的公共很有洞見的一本書。

在我上一節研究目的中提到我對於 Christopher Lasch 的研究,我主要閱讀了他的 *H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 (1977)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1979) *The Minimal Self* (1984) *Women and Common Life* (1997),還參考了他的 *The True and Only Heaven: Progress and Its Critics* (1991)。Lasch 的學術不是孤立的,紐約的那批猶太知識份子,以及一些歐洲的重要知識分子多少都涉及相關的文化史研究,這包括 Eli Zaretsky, Edward Shorter, Lawrence Stone, Nancy Cott, Carl Degler, Jacques Donzelot, Philippe Aries, Michel Foucault。我也參考了部份。這對我的研究有很大啟發。

研究方法

上述提及在這個計畫研究過程中發展出的兩個認識綱領也好，Lasch 的家庭與自戀研究也好，看似沒有明顯關連。但是其實它們的作用在「世界觀」層次，在「哲學預設」層次，對於我研究的眼界和進路影響甚大。由於這段時間我寫作甚多，所以這裡僅舉一例，來說明我的意思。

讓我舉「現代親密關係」為例，「現代親密關係」被視為「現代性」的標誌，而現代親密關係的內涵則是像親子平等、兩性平等、夫妻平等、純粹關係（合則來不合則去）、反家暴等等，簡單的說，就是「親密關係的民主化」，這是 Giddens 所闡釋的親密關係的現代性，也是女性主義的「私人即政治」。這似乎是一種理想（應然的目標），符合平等價值。然而，Lasch 等人則看到「親密關係的民主化」乃是一系列的家庭政治所衍生。簡單的說，現代親密關係也是對流動的愛欲之一種控制，因為家庭的現代親密關係（在理想上）是只建立在兩個個人的情感關係之上（與各自家族或法律無關），雙方「合則來、不合則去」，故而，現代親密關係要求男性與妻兒有更緊密的情感連結與相應的責任（而不是傳統規定的夫妻職責與行禮如儀的角色扮演）。這意味著，男性不是只要能養家即可、自己可以終日在外風流，而是要和妻子與子女建立緊密的情感關係。愛欲或危險的社會能量因此透過這種親密關係而被馴化在家庭之中。現代親密關係造就可愛的家庭。現代親密關係倡導親子平等、生育控制以及兩性平等、浪漫愛情（所以現代親密關係乃是親密關係的「民主化」），而比傳統親密有著更強與更緊密的親密，並且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個人選擇之上，因此必然包含反思的責任。這使得流動愛欲更被個人自動自發地限制在家庭內。故而現代親密關係是一種愛欲的家馴化。

此外，這裡設定的一些觀念如現代性、家庭、親密、兒童等等，仍然假設著普世的面貌，有著西方中心的嫌疑。過去港台的性／別研究或批判理論的知識資源很大程度上都依賴著西方，雖然港台的研究者都將這些資源轉化挪用為本土形貌，甚至可以據之而修正西方理論，或者形成特殊的在地話語來豐富「全球國際」的對話，但是基本的認識框架仍然限於由西方現代性所發展出來的普遍主義，這使得本土在地只是普世理論下的一個「特殊」，而不能從反思自身的現代性過程（糾結著自身文化傳統、社會與歷史），參照著第三世界的現代性，發展出一種與之競爭的普遍主義。這種非西方中心論的哲學反思，將是我目前與今後研究時刻提示自己的框架。

結果與討論

在本節中，我想介紹我在四個主題方面的研究結果。

一、公共性、現代性與性騷擾之間的關係。關於這個主題，我主要是表達在〈（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一文，我的「創新」點主要是從男女的社交禮儀書來探討性騷擾／性互動，其理論背景則是來自 Elias 的文明化過程，以及 Goffman 的社會微觀互動。在性騷擾立法方面，我主張朝向「去性／別化」，也就是趨向「騷擾立法」（管制騷擾行為），維護公民在公共空間的權利。這意味著不應擴大性騷擾的所指與範圍（應該限制在不對等的上下權力層級關係，以及男對女），不應變成無所不包（包括管制陌生人互動、擴及女對男或同性之間）。

二、現代性、性／別立法、家庭變遷（父權衰落）、女性主義。這一主題是我對 Lasch 的研究。寫成 3 萬 5 千字的長文，現在收錄在即將出版的一本書中（《民困愁城》）的附錄，這本書原來我是為了另一個國科會計畫而寫作，但是 Lasch 的部份其實和本計畫比較相關。Lasch 的研究對於目前港台與大陸現實有很貼切的意義。因為目前華人世界中所存在的西方道德保守主義（基督教為根源）建構了現代的童年／兒童觀，母職，理想家庭生活世界，忠貞性道德等，並主要以中產階級婦女為其社會基礎（女性主義在許多地方也與之唱和），把中產階級的婚姻家庭價值與兒童觀，透過立法加諸於下層階級，其保護婦幼話語與相關的社會淨化管制助長了國家的家長保護主義，最終則限制社會自由與民權。西方道德保守主義的這樣一套作為與模式，百年來至今，不斷透過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影響，在第三世界被在地的代理人與保守主義者複製。Lasch 則從文化史的各面向揭露了這個過程在西方的樣貌。

我最終從 Lasch 吸取靈感而對台灣的兒童一階級政治有了一個大致勾勒。這便是我寫的〈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三、隱私或私人生活的研究，這部份是我尚未發表的部份。主要研究對象是 Zaretsky，他的重點是不能割裂私人生活與資本主義，其實也就是我在前言所說，批判理論要將私人生活中的範疇當作核心範疇。Zaretsky 顯示資本主義的發展如何造就了私人生活的領域：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社會化（脫離家庭）」區分了「社會化的勞動／家務勞動」，這使得家務勞動沒有交換價值，從而形成了與家庭生活世界不同的工作生活世界。換句話說，生產生活脫離了家庭生活，使得家庭生活與生產生活形成公私對立：家庭生活變成了私人生活，生產生活則變成在家庭以外的工廠、和非家人以外的同事集體的分工合作，故而生產生活也從原本的私人家庭性質變成公共生活。同時，資本主義的生產力也逐漸使人們工作時間減少，因而出現了工作上班以外的私人生活，私人生活的核心是家庭內的親密關係與性、家庭的生殖與教養、工作同事關係以外的私人朋友關係。私人生活所包括的內涵，如文化陶冶、休閒娛樂、性愛交往、身心發展等，過去原本只限於有閒階級，現在則普及到一般人（Zaretsky 14-15）。總之，資本主義造就了私人生活，也造就了私人生活中的個人主義的主體性（追求人生意義與自我認同），這是過去極少數上層人士才有條件具備的，現在卻是一般工人都具備這種個人主義存在與主體性，以致於有著被認可的需求，以及進而追求個人權利、個人幸福、情感滿足、個性解放、存在意義、個人尊嚴等等可能導致社會變革的作為。不過 Zaretsky 的歷史唯物論較偏重形成私人家庭生活的經濟力量，忽略了當代越來越多的人脫離生產生活（如失業或兼差），他／她們所參與的公共生活也不被政治生活所獨佔或甚至去政治化；此外，私人生活的內容也未必以「家庭」為主，而是「個人」為主，配合著「個人主義化」的趨勢。一言以蔽之，資本主義的發展起先使得家庭生活與生產生活從合一狀態分裂為新的公／私之別；在當代，私人生活則由家庭中心趨向個人中心，公共生活則部份地脫離生產生活，甚至去政治化。不過，Zaretsky 將私人生活大致等同於家庭生活和朋友關係，未提及都市化下同性戀等性少數形成的社群生活（D'Emilio）；由於性少數社群生活的偏差污名，所以其實是更為隱密的私人生活，但卻獨立於家庭生活（往往在家人面前隱藏性少數身分），或甚至疏離原生家庭而形成新的家族關係。由於性本身及其作用的隱蔽，往往使人們忽略性少數私人生活的核心可能脫離了婚姻家庭，這個事實對比於當代保守派的社會政策總是假定了以婚姻家庭為中心的私人生活，也就是常態化或正常化的私人生活，因而排斥了性／別少數，或者將性／別少數正常化（如納入婚姻家庭）。有些女性主義者在談論公／私之分時，也假定婚姻家庭是私人生活的核心；在她們的分析中，同樣地沒有發現性（特別是脫離婚姻家庭的性）

在造就公／私時所起的（隱蔽）作用。

四、關於性侵幼兒與女性主義的強姦修法問題。關於性侵幼兒部份，我闡釋的是「性意願的對稱性」，即，說「不」就是「不」，說「是」就是「是」，如果我們堅持某人對性要求說「不」是有效的，那我們就不能在她對性說「是」時，否認她的自願有效。關於女性主義以「積極同意」來配套「違反意願、但無強制」的強姦立法爭議時，我指出「積極同意」必須是雙方以言語相互徵求，並且我在文章中批評了女性主義這個立法方向的不可行。

成果發表（僅列出計畫執行期間與本計畫主題直接相關之發表，不包括計畫期間之其他發表）

期刊論文發表：

1. 甯應斌，“評女性主義在性侵修法爭議中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即將發表。
2. 甯應斌，“暫停女性主義”，《中國女性主義》12期，2011年7月。頁305-312。
3. 甯應斌，“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3期，2011年8月，頁279-293。
4. 甯應斌、何春蕙，“性變態重新命名”，《國際中華性學雜誌》第9卷第3期，總第11期，2009年9月30日。國際華人醫學家心理學家聯合會（美國紐約）出版（ISSN 1533-1253）

專書論文發表：

5. 甯應斌，“台灣性侵幼兒修法爭議的哲學反思”（即將發表）
6. 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即將發表）
7. 甯應斌，“中國轉向之後的性／別研究”，《性地圖景：兩岸三地性／別氣候》（代序），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1。iii-viii。
8. 甯應斌，“社會性（sexuality）”，《連結性》，何春蕙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頁3-13。
9. 甯應斌，“性／別研究的中國轉向”，《連結性》代序，何春蕙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頁iii-vi。
10. 甯應斌，“人模狗樣：SM的起源、謎魅與其他”，導讀，《軍犬》阿聰（著），台北：基本書坊，2010。頁4-21。
11. 甯應斌，“Child Abuse、兒福法律與兒童性侵犯的政治”，《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趙文宗編，香港：圓桌文化，2009，頁156-195。

會議論文發表：

12. 甯應斌，“台灣性侵幼兒的修法爭議”，大中華兒童法論壇，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6月25日。
13. 甯應斌，“性別權、性別能力與變性政治”，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權力與多元〉，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11年6月21日—23日。
14. 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文化與宗教研究系主辦，2011年4月15-17日。
15. 甯應斌，“偽娘來了：性別能力與變性政治”，〈娘來了〉論壇，「酷兒漂浪國際研討會」，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主辦，2010年6月11-12日。
16. 甯應斌，“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2010文化研究會議（文化生意：重探符號／資本／權力的新關係）。文化研究學會主辦，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

廳（光復校區）。2010年1月9至10日。

17. 甯應斌，“商業性性交易的社會建構與賣淫改良論”，治理性性交易：法律與公共政策專家圓桌會議。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婦女與家庭研究中心主辦，廈門大學海峽兩岸性別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心承辦。福建省廈門市國家會計學院。2009年11月28日至29日。
18. 甯應斌，“兒福法律與兒童性侵犯的政治”。2009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會議，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2009年12月5、6日。

專書

19. 甯應斌（編），《性地圖景：兩岸三地性／別氣候》，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1。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說明：詳見上述報告內容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其他：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針對現實爭議中的性／別立法（性侵修法），這個計畫在「計畫」之外分別寫了兩篇，切入目前有關性侵幼兒與性侵修法的問題。另外，對於原始的計畫大致都能執行，後來對於西方中心的反省，對自己學術發展會有長遠影響，以及更確立未來要從私人生活與隱私中發展出批判理論的更新。也就是我在前言所說，要將情感情緒、身體、生殖、性／別、同性戀等範疇整合置入批判理論的基本核心地位，與資本、國家、勞動、公共、民主、正義等範疇並置，來分析目前有關經濟、政治、社會的歷史書寫與現實。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

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2011年7月4日

計畫編號	NSC 97-2629-H-008-057-MY3		
計畫名稱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		
出國人員姓名	甯應斌	服務機構及職稱	中央大學哲研所
出國時間	2011年6月15日 至6月27日	出國地點	大陸北京、香港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 6/15 抵達北京
- 6/16 樂施會請本人與其他三位學者列席各地性工作 NGO 人員與性工作者 30 人，於人民大學社會所會議室，舉辦會談交流（第一次）。北京同語以及北京同志中心的約 20 名同志朋友和我在人民大學水穿石咖啡館做非正式交流。
- 6/17-19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性研究的理論與方法」高級研修班（或稱培訓班），全程三天，參與成員包括各地性研究人士及 NGO 的領導者、工作人員與志願者約 40 人。本人藉此機會與全國各地來的性 NGO 核心人士會晤，了解近期發展，並報告「台灣性侵兒童的修法爭議」
- 6-20 樂施會請本人與其他三位學者列席各地性工作 NGO 人員與性工作者，約 30 人在雙榆樹賓館會議室，舉行會談交流（第二次）。另外，武漢葉海燕等培訓班學員於燕山酒店召集了一個與我進行的非正式座談交流，約 20 人參加。
- 6/21-23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主辦「權利與多元：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共三天，約數百人參加，本人全程參與，並和與會人員充分交流，並報告發表國科會部份研究成果之相關心得作為交流
- 6/24 轉飛香港

- 6/25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主辦大中華兒少法論壇，參加者 60 餘人，本人前往交流，並提出個人研究成果與發表意見
- 6/26 整理資料
- 6/27 返台

二、研究成果

1. 本研究主要處理公共性所衍生的性／別立法問題，特別關注現代性的諸多動力如何形塑此一問題（表現於隱私、性騷擾，以及其他議題）。華人地區的公共性以及相關學術的變化，是一個很重要參照點。此次出國想直接透過互動交流來了解公共性／現代性在大陸的發展變化。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在這段時間有兩年一度的三天國際學術會議，以及為期三天的培訓班。樂施會也乘機舉辦兩次交流會談。如此多的交流互動機會，實屬難得。之後，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的兒童法論壇，也剛好是台灣性／別立法的焦點，對我個人在思考方面的刺激很大。

2. 這次在北京剛好碰到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創始教授潘綏銘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名之為「中國人的性行為與性關係調查」，發表會本身就有一個半小時，我另外還參加了潘教授個人更詳細的兩場三小時（共六小時）的演講和報告。除了重疊的部份外，他也把自身與該所的研究方法與過去成果做了一個全面的介紹。其實就是強調大陸本土特色的研究，所謂「主體建構視角」。他對於西方理論的適用性感到高度懷疑。其演講內容甚多，難以一一介紹。其核心則仍是性與生殖的分離造成性的變遷。不過，在性別方面他講了幾件讓人印象深刻的研究結果與解釋。一個是大學男生沒有約會經驗者頗多。還有大學女生性方面比較保守。對於後者，潘教授解釋是女性缺乏管道打入就業主流市場（不會喝酒抽煙應酬等推銷工作所必要的技能），只能繼續在學院內深造，上升道路狹窄，所以必須嫁人，因此必須採取保守的性愛態度來增加婚姻市場的籌碼。

潘綏銘調查結果的主軸是性革命在大陸已經完成，性化透過商業力量已經非常普遍，進入社會主流，特別是中產階級享受性革命，性行為開放。感覺得出來潘教授整個報告結論是樂觀與 upbeat 的。看似好像只是政府壓制性開放，而公民社會則會更走向性自由。不過，我覺得這很類似台灣的 1990 年代，現在大陸的民間性保守勢力與兒少話語仍在，我對前景並不樂觀，而且公民社會極可能演變成和台灣一樣的反動的或排斥的公民社會。中產階級上升階段，也表現出開明進步形象。施明德質疑蔡英文同性戀傾向時台灣輿論的反應，大陸微博網友質疑呂麗萍孫海英仇視同性戀時，都看到一種標示自身階級文明開化的故示開明進步反應，卻毫不省察昨日是如何看待同性戀，

而今日又仍如何繼續歧視底層性多元。

3. 人大性社會學所主辦的性研究方法學研習班（又稱培訓班），今年申請者眾，所以申請不成的很多，大部分我認識的 NGO 工作者都沒申請成功，等於換了一批新的 NGO 工作者與學術人，裡面有不少所謂體制內的人員。這是社會所思考後希望能擴大影響力的結果。

我在這個培訓班中，除了聽潘教授講話外，我也有講話，主要是關於性侵幼兒的立法問題，沒想到大陸也有些人關心這一塊，而且也已經有了很主流的兒少觀意見，看來西方文化殖民主義的力量很大，也是配合了大陸中產階級的興起的需求。我的發言是主張對於低齡幼兒而言，無所謂「違反意願」的強姦，而其造成的主要傷害則是對於旁觀者道德情感的冒犯。果然一時之間個別聽眾有些理智混亂的反應，智商因為情緒而陡降。我盡量解釋清楚後，個別聽眾的情緒仍然無法滿足，一定要問我到底性侵幼兒要判幾年，忿忿地要我表態。果然我的論點（性侵幼兒主要傷害的是旁觀者的義憤）是正確的。

4. 人大每兩年所舉辦的國際會議，今年是第三屆。我對這個會議是熟習的，這個會議可以看作是大陸性學術方面的一個指標。在這屆以前，我們都可以有信心的認為台灣的性／別研究是領先大陸的。主要是我們有性運這樣的社會運動，而大陸沒有，不過這幾年大陸的同志 NGO 也如雨後春筍，雖然被批評只是拿洋人錢發保險套，但是我認為也會多少帶動一些運動的氛圍。我經常和大陸友人說，我們台灣性／別研究者要感謝共產黨，因為共產黨對性議題與運動的禁止，所以使得台灣能保持優勢，而我們幾個學者才能在大陸講台灣經驗，且有一些發言權。另外，台灣因為與美國關係密切，較早熟習西方，所以是比較好的學術買辦。因此台灣的學術理論（也就是西方理論）能力方面比大陸要強。當然，台灣性／別研究者在現實運動的挑戰下，活學活用這一點也是有的。這都是台灣的優勢部份。

不過，現在局勢有了改觀。這是我參加這一屆國際會議的最大感受。整個會議和過去中央性／別研究室舉辦的會議十分相似，對於底層性多元非常給力。培訓班學員事後有個 QQ 群組，我也參加了，他們也覺得這次各種性多元（性少數）現身是很令整場激動的。上一屆只有一位藍藍性工作者現身，而且還有些負面反應。這一屆賣淫的男男女女有好幾位上台，而且也不是只講賣淫，還有 SM、尿尿戀等等各類賣淫行為。在場有多位跨性別人土全程參與，這也是大陸過去沒有的；至於同性戀的現身那就更不在話下。須知，就在會場之外，仍有相當多大陸知識份子宣稱這輩子沒見過同性戀，由此可知這個會議本身的震撼力。

雖然會議本身是少數人的集結，不過學術研究的性質本來就是如此。在這個會議上我強烈的感受到大陸的性／別研究已經要和台灣並駕齊驅了，而且不久後可能就超越台灣了。學術研究是台灣整體競爭力的一個部份，性／別研

究在隱微的方面影響著社會文化走向，屬於台灣學術強項中的性／別研究之優勢不再，也象徵了台灣整體競爭力的滑落或被追趕上。台灣的性／別運動以及性／別語言、以致於性／別研究，在過去很長的時間內，都深深地影響著中國大陸。今後這個態勢必將有所改變。而台灣的教育部當局竟然還屢次阻擋中央性／別研究室核心成員成立性／別研究博士班，台灣這種打壓自身有優勢的部份，可說是台灣的自取滅亡，也怪不了別人了。我本將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溝渠。一葉落而知天下秋，大勢已定。對於渾渾噩噩的學官、私心偏狹的學吏、不學審案的學卒們，末民也只能笑談三國圖已窮、棄船後傑棲良木。

5. 會議中有兩篇都研究女性愛滋感染者的性生活。多數感染女性因男方丈夫害怕而沒有性生活，而且男方不相信妻子是輸血感染。單陽家庭中的男性每隔不久就要被體檢（性傳播法規定）。之中也有夫妻雙陽的狀態，但是卻仍然沒有性生活。雙陽即使有性生活的話，男方也不願戴安全套。在感染愛滋女性的家庭生活方面，公婆經常要求兒子離婚。由於男性往往可外遇嫖妓，女性少數才有外遇，多半抑鬱。有的離婚後選擇男病友，新婚姻往往是將就。還有因各有小孩，而只同居不結婚，搭伙過日子。許多女性是找病友、網友、當小三或性伴。在討論過程中，有人認為應該在一開始發現感染時就治療，可以將病毒數量降低到零傳染，故而不是呼籲安全套，而是及早治療。也有人覺得早治療有藥物副作用。最後面這個交鋒，更有意思。

上海的朱雪琴探討慕殘者，就是對殘疾有性愛偏好。朱算是慢慢進入這個領域的年輕學者，不到三十吧，聰明好動又似乎謹小慎微，起初覺得她有些保守，但是後來回台後透過網路與她有更密切的交流，又改變了我一些印象。這次有好幾位比她更年輕的學者。有些是從大陸剛出國唸書，有的是小留學生，其中哈佛大學畢業不久的黃阿娜研究北京拉拉組織，也做義工，既聰明智慧又腳踏實地，最得全場的注意與喜愛，許多教授也非常看重她。我和她之前曾在北京與台灣都見過，因為最早她想要來台灣跟我們讀書，但是因為我們的博士班一直通不過教育部某些心胸狹隘心態保守不學無術的匿名審查者，所以就沒法來台讀書。像我們這種有學術國際化優勢的一流團隊卻遭封殺，最終還是台灣的損失，中國大陸的便宜。我和黃阿娜這次有較多機會交流，因為北京同語以及北京同志中心的約 20 名同志朋友和我在人民大學水穿石咖啡館做非正式交流，我和黃阿娜與幾位女同志言談甚歡。我之所以會記錄交流人名，是因為將來他們之中許多人未來會是中國性／別研究的大腕要角，故而在此留下點交會記錄。還有一個比黃阿娜還年輕的研究生，本科剛畢業，就讀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一年級（直攻博班），但是這個周舒璇感覺上有點不夠認真，或者所思所寫還太浮面，會議也沒全程參加，不過研一也不好太苛求。此外，還算是年輕學者的上海社科院的陳亞亞這次研究跨性別拉拉，特別是男拉拉，也就是 **male lesbian**，不過感覺在場的 T 似乎對男

拉拉有點敵意。她還提到女攻男受這些受到動漫影響的名詞，主要指性角色，而非身分認同。陳亞亞後來又寫信問我一些跨性別的問題，雙方繼續交流，特別是在新浪維博。

郭曉飛是這次頗受矚目的年輕學者，他上屆會議便露臉了，去年也曾受中央性／別研究室之邀來發表論文，但是他在台灣時大概是時空不對，他在台灣的發表現場不如大陸生動，可是那篇論文的質量甚高。今年的現場表現則令人刮目相看，有長足進步與批判犀利。特別是對於同性戀運動的主流與當前大陸防艾運動的一些問題。像「無保戶」（不戴安全套），他認為不是知行分離，而是安全套不能廣告，以及安全套在媒體形象不佳。這個分析我不完全同意，但是他的氣勢與立場是相當批判的。希望是台灣之行也對他有些正面影響，但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趙合俊是我們三年前在深圳華人性學高峰會認識的，他寫了一本性人權專書，曾經就性權宣言的某條翻譯和我們交換過不同意見，有些爭鳴討論，後來全部討論也刊載於《華人性權研究》第二期。這次他針對山木強姦案發表批評女性主義的文章，才開口講了幾句，當場又有女性主義者的不滿噓聲，打斷發言。他文章內容不重要（對這個出國報告而言），重要的是從這整個互動過程以及他的文章和在場人士的反應，可看出幾個趨勢 1.女性主義顯然已經開始某種治理，有一些影響力。2.已經引發一些男性知識份子的不滿。3.女性主義者也不滿自身的不受重視與被打壓。這些都是暗流洶湧，讓人難以樂觀的局面。

順便一提的是，這個出國報告的寫法可能太多個人風格，但是我的初衷是：抄議程摘要的官樣文章固不可取，出國報告也不必都太正式統一風格，應該可以容忍我這種寫法。畢竟，在報告內容上限於篇幅無法談太深的學術，而且有些學術是書本就有的，不必出國去看。當然有的學術新論點或有趣論點，但是卻因為微小而不容易到處流傳，還是可以提一下。我個人認為出國就是要捕捉一些在台灣感覺不到的東西，人與事都很重要，我希望看出國報告的讀者也能透過這個報告了解一些不容易在台灣知道的事情與在台灣感受不到的感覺，畢竟出國報告是給人看的，不是交差用的，不是審核或究責用的，那只是浪費大家的寶貴時間而已。既然給人看，就希望是有點閱讀價值的東西，至少讀了還覺得有點意思的東西，能夠嗅聞到外面的風聲耳語的東西。

回到這個會議的另一個發表人，康文慶，他是我們在類似場合經常相遇的海外學者。他要講的是，對於同性的和誘與強姦，清朝原來是入罪的，但是卻是用的「比引律」，就是用一條類似行為的法律來定罪，但是在民國時期為了追求法律現代化的罪刑法定主義，因此男男之間反而無法可懲罰了。這對於同性強姦法律是很有意思的歷史回顧。我剛好在寫這方面，立馬就可以引

用。我也發言講了一下我的看法。

6. 樂施會舉辦了兩場像懇談會的東西，請了我、何春蕤、黃盈盈、潘綏銘。第一場談的是如何回應一般人對性工作的質疑。第二場我則提到了性工作要有願景，就是性工作的常態化，也就是專業的服務業化和企業化。不過，性工作者與組織者藍藍提到：絕大部份的姊姊們就是想過個不受打擾的平安日子，沒有太多願景。這個想法當然是大多數性工作者的願望，但是必然會事與願違的。因為如果不受打擾的平安日子真的可行，那麼會有更多姊姊加入賣淫行列，所引發的官府打壓與競爭激烈使得日子也平安不了。就算賣淫除罪或合法化，惡性競爭帶來的低價效應和客人素質問題都會出現。所以性工作必須朝向專業的服務業化，開發中產階級客源，透過企業化而使賣淫不再有價值與道德色彩，因為商業化會使得神聖變得庸俗化，使得有爭議的道德缺失變得稀鬆平常，因而就非關道德了。這樣的例子很多，像現在女人穿比基尼在媒體與公共場所展露，都被當作普通行徑，但是在民國時期，女人不穿襪子，都被當作傷風敗俗。賣淫的平常化一定是和性或淫的平常化同步。性開放使得人們對性沒有那麼多神聖或罪惡的關連，而只是稀鬆平常時，性工作也就變得稀鬆平常，而且可以像外食（飲食的滿足不再限於家庭內，而是商業化）一樣，成為一種很主流很必須的生活方式。我們現在想像的性工作，就是少數人賣淫，少數人買淫，這也是很多行業一開始的情況。我們從來沒有想過大部分人至少都會偶而買淫的情況。賣淫行業向來就有三六九等，但是並沒有成為一種普通人的消費服務或者生活習慣。現在在台灣，有個很可見的趨勢，就是大批的按摩這類服務出現興起，密度很高，越來越多人去接受按摩或捏腳或舒壓。過去不懂按摩、不喜歡按摩、害怕按摩的人也開始去消費了。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社會與商業變化。其中原因當然很多，但是這說明和身體相關行業的變化是很可能的。性工作合法也必須走向新的嫖妓人口的開發，故而必須有新的工作模式與組織，才能最大保障工作者的福利、尊嚴與收入。在有限嫖妓人口的限制下，性工作就算合法也是帶來更多的惡性競爭而已。這也是我這個國科會計畫談的「公共性」的一種想像。

7. 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於 6 月 25 日主辦「大中華兒童法論壇」，此一會議原來和香港大學合作，但是由於雙方認知差異，到最後一刻改為樹仁大學獨自舉辦。差異之處就是許多法律界人士仍然圈地畫界，只談法本身的問題，而不觸及更寬廣的社會脈絡與哲學觀念。其實這是專業本身常見的自我維護策略。為了表示對此會議支持，本人特別從北京繞道香港回台。

在會議上，香港發表者多為大律師，一方面自認是專業，另一方面則將一些觀念視為理所當然。其中一位重要的大律師發言提到，香港過去認為 14 歲以下沒有性交能力，但是卻因為有些未滿 14 歲的強姦者，所以他們即將修法；原則上是 14 歲以下仍認定一般沒有性交能力，但是可以用舉證方式來證明

特例，這樣就能將 10-14 歲的男性強姦者入罪（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原來是七歲，2003 修改為十歲）。不過邏輯上，既然有強姦能力就有性交能力，然而香港的修法基本上仍然不承認 14 歲以下兒童有性交能力，仍然要將已經進入初中的少年歸入「無性」的純真，卻只把那些未滿 14 歲的強姦犯當作特例。然而這樣的特例模式又僅限於強姦，沒有應用到其他行為能力之意圖。當強姦能力被孤立地當作特例時，一種生物進化中的突變或社會進化中的退化想像就出現了，易言之，對這些特例兒童的階級想像顯然是缺乏中產家庭教養的獸性邪惡與偏差犯罪之下層兒童，他們不在亟需被保護的純真兒童之列。

會議的開場是香港保護兒童協會的領導人物。她不斷地把聯合國關於兒童的宣言與決議當作令箭，宣稱這是個 **paradigm shift**。可是卻只是沒有批判反思地完全服膺這個關於兒童 **paradigm** 知識的生產過程（即西方菁英階級家庭經驗所生產的知識），與預設的西方現代兒童觀，從而忽略了不同地區文化傳統的兒童觀。特別是，在後現代差異政治甚囂塵上的今日，不尊重任何一種差異幾乎成了滔天大罪（**cardinal sin**），然而人們卻可以輕易地抹殺階級與文化差異——難道不同階級與文化不應該有差異的家庭教養方式嗎？

我在這個會議上的發言主要還是主張對於低齡幼兒而言，無所謂「違反意願」的強姦，而其造成的主要傷害則是對於旁觀者道德情感的冒犯。我得到的反應也和在北京時一樣。

與會者多談到家暴法對兒童的保護等等。但是普遍地，港台的未成年者都不能主動聲請禁制令或保護令，這意味著，「壞小孩」是得不到體系的幫助的。因為好小孩的受暴會有旁觀成人（如父母之一）出面，但是壞小孩因為沒有成人支持，所以會繼續被「家暴」所規訓。另外，台灣的家暴學習美國，把精神 **abuse** 也當作家暴，非常西方中產階級（台灣貧窮家庭中的大人常會當著小孩面吵架或打架，家庭中並沒有能將小孩隔離的空間）。

8. 這次出國行程很滿，很多天都是一大早起床，到很晚才回旅館，可說十分勞累，但是精神頗為亢奮，因為接收的外在刺激甚多，感覺收穫很豐富。我會把這次會議中學到的有形的無形的，都納入我自己的思想體系與學術實踐中來。倒是一回台灣來，就有點鬆懈了。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3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
	計畫主持人: 甯應斌
	計畫編號: 97-2629-H-008-057-MY3 學門領域: 文化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甯應斌		計畫編號：97-2629-H-008-057-MY3				計畫名稱：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公共性、隱私、性騷擾--現代性與性／別立法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3	0	100%		
		專書	1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4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獲得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針對現實爭議中的性／別立法（性侵修法），這個計畫在「計畫」之外分別寫了兩篇，切入目前有關性侵幼兒與性侵修法的問題。另外，對於原始的計畫大致都能執行，後來對於西方中心的反省，對自己學術發展會有長遠影響，以及更確立未來要從私人生活與隱私中發展出批判理論的更新。也就是我在前言所說，要將情感情緒、身體、生殖、性／別、同性戀等範疇整合置入批判理論的基本核心地位，與資本、國家、勞動、公共、民主、正義等範疇並置，來分析目前有關經濟、政治、社會的歷史書寫與現實。